



应不应告立法会？

假如有人不满立法会通过的决议或订立的条例，是否应该向立法会提诉？简洁的答案是不应该。因为立法会不是法律实体，不能被诉¹。同时本文作者认为，立法会一旦合法地通过某一决议或条例，就完成了它的任务，再无权处理该已通过的决议或已订立的条例。

这不是说感觉受屈的人士就无法可施。一条法例要是违反了更高的法律，正常而基本的补救方法是在其被订立后，宣告有关法例无效²。因此任何法律程序不应针对立法会或其成员，而是应针对所通过的决议或订立的条例。这类的诉讼通常会以律政司为被告。可是假如是律政司自己要挑战有关决议或法例，那就不清楚谁应该是被告了。其实诉讼未必是唯一的方法，只要政府在立法会能取得足够的支持票，就可以撤销决议或废除条例。

顾建华
顾问律师

kwkau@cmkoo.com.hk

作者介绍请按[此](#)

2016 年 6 月 13 日

-
1. 参考 *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. Secretary for Justice* HCAL93/2006 (CFI, Chu J) 及 *Glory Succes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v. Secretary for Justice & others* HCMP2059/2008 (CA, Appeals Committee).
 2. Lord Nicholls 在 *The Bahamas District of the Methodist Church in the Caribbean and the Americas v. Speaker of the House of Assembly* (2002-2003) 5 ITELR 311 案中的说法，被夏正民法官在 *Leung Kwok Hung v. President of Legislative Council* [2007] 1 HKLRD 387 案中引用。

顾建华律师曾任立法会法律事务部的高级助理法律顾问，对法例的审议，公法及调查委员会事宜有广泛经验。他也熟悉有关土地和物业转易的法律。

请注意

本题目之法律及程序十分专门。此文章只属一般性之解释，供你参考，而不应被依赖为关于任何特定事件之法律意见。如需法律意见，请与我所律师联络。

顾张文菊、叶成庆律师事务所 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刊登@2016